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IA Holdings 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股。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受百慕達法律所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股份（「拆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首批股份」）均為未繳股款股份，並由IA Holdings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8,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h)段所述重大合約，本公司向 IA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按面值將首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向 IA Holdings 收購 Smart Tim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f)及(g)段所述重大合約，本公司向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其餘1,7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不予發行。除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暫時無意發行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 (b)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並且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一筆為數12,005,000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以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40,1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但不計及零碎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20%；此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透過供股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隨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的10%，此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e)段所述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

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Innotech」）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Global Form Limited（「Global Form」）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i) IA Holdings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a)及(b)段所述的重大合約，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將其583股及41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代價為鄭先生及趙先生（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7,499股及1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 IA Holdings 股份。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指示 IA Holdings 向 Global Plus 及 Team Concept 配發及發行所述17,499股及12,500股股份，代價為（並換取）Global Plus 及 Team Concept 分別向鄭先生及趙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及

- (iii) 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12,500股及7,5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IA Holdings 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 (i) 毅興(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IA Holdings 以換取現金；
- (iii) 1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iv)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c)段所述的重大合約，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 Smart Time；及
- (v)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餘下1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的實益權益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 Smart Time；
- (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深圳毅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4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總值2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Smart Time 董事會批准將 Smart Time 一筆應付 IA Holdings 的無抵押且免息貸款6,006,000港元，轉換為 Smart Time 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e)段所述的重大合約，Smart Time 向 IA Holdings 按面值發行(按兌換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即相等於6,232,200港元)的79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由 IA Holdings 按上述方式支付或償付，而餘下226,200港元則由 IA Holdings 以現金支付；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h)段所述的重大合約，IA Holdings 將 Smart Time 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予 IA Holdings，並按面值將首批股份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指會計師報告提述的公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Innotech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後，其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mart Time 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Global Form 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股份持有人以換取現金；
- (c) 毅興(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其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其中999,999股及1股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IA Holdings 及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Smart Time 董事會批准將 Smart Time 一筆應付 IA Holdings 的無抵押且免息貸款6,006,000港元，轉換為 Smart Time 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e)段所述的重大合約，Smart Time 向 IA Holdings 按面值發行(按兌換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即相等於6,232,200港元)的79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由 IA Holdings 按上述方式支付或償付，而餘下226,200港元則由 IA Holdings 以現金支付；
- (e) Smart Time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交換為一張股數相同並以 IA Holdings 名義發出的股票；
- (f) Global Form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的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交換為一張股數相同並以 Smart Time 名義登記的股票；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透過增設7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Smart Time 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及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毅興的註冊資本總額已悉數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文第6段包括應聯交所要求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多可購回30,000,000股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要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注資安排而定。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會在購回事宜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宜為本公司維持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行使該項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時,彼等將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股份購回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論。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股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產生守則項下的後果。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238號十樓1001至1007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鄭先生及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IA Holdings 與鄭先生訂立一項書面備忘錄,以作為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口頭合約的憑證,據此,鄭先生將其58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代價為鄭先生(或按其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7,4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IA Holdings 已按鄭先生指示,向 Global Plus 配發及發行所述17,499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IA Holdings 與趙先生訂立一項書面備忘錄,以作為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口頭合約的憑證,據此,趙先生將其41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代價為趙先生(或按其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IA Holdings 已按趙先生指示,向 Team Concept 配發及發行所述12,5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IA Holdings 與 Smart Time 就買賣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股份,訂立一項以買賣紀錄為憑證的協議以及訂立一份轉讓文據,現金代價為1港元。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鄭先生與 Smart Time 就買賣1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股份的實益權益,訂立一項以買賣紀錄為憑證的協議以及一份信託聲明,現金代價為1港元。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Smart Time 與 IA Holdings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IA Holdings 按面值（按兌換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即相等於6,232,200港元）認購79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訂約方確認其中6,00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由 IA Holdings 支付或償付，而餘下226,200港元則由 IA Holdings 以現金支付。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Everyday Investments、本公司與 IA Holdings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Everyday Investments 以認購價合共3,000,00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則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Million Hero、本公司與 IA Holdings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Million Hero 以認購價合共3,000,00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則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i) IA Holdings 作為賣方、(ii)趙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擔保人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IA Holdings 同意轉讓8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 IA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首批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i) 包銷協議。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訂立一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及稅項，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7段。

## 9.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涵蓋產品及服務 |
|---|------|-----------|------------|----------------|---------|
|  | 香港   | 9<br>(附註) | 2001 11331 | 二零零一年<br>七月十七日 | 互聯網工具   |

附註：類別9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用於科學、航海、測量、發電、攝影、攝製電影、光學、重量、量度、收發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及教學等儀器及設備；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帶資料傳送器、磁碟；自動售賣機及以輔幣操作機器；收銀機、計數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b)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登記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ia-world.com | 毅興(香港) | 二零零零年<br>六月九日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九日 |

#### 10. 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合營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稱為深圳毅興)。

以下為有關深圳毅興的公司資料及合營企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
| 經濟性質    | :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 合營伙伴    | : | (a) 毅興(香港)<br>(b) 深圳聯彩  |
| 總投資額    | : | 40,000,000港元  |
| 註冊資本總額  | : | 20,000,000港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 90%   |
| 合營年期    | : |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起，為期十年  |
| 業務性質    | : | 開發電子商貿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開發網上機頂盒、寬頻機頂盒及網上數碼錄像頻道相關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分銷電腦晶片 |

深圳毅興註冊資本總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繳足。

深圳毅興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總額差額由深圳聯彩與毅興(香港)分別按10%和90%之比例借貸予深圳毅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差額並未補足。本集團現時計劃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借貸或兩者合併的方式撥資以補足上述其按比例計算的差額。

深圳毅興的董事會包括三位董事，當中一位(包括主席)由深圳聯彩委任，而另外兩位(包括副主席)則由毅興(香港)委任。主席並無任何決定票。

合營企業各方可優先購入其他合營伙伴出售的任何合營企業權益。

深圳毅興的盈利由毅興(香港)及深圳聯彩按彼等各自於深圳毅興的股本權益比例攤分。在合營合同終止時,深圳毅興的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比例分配予毅興(香港)及深圳聯彩。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

#### 披露董事權益

鄭先生、趙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毅興(香港)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亦將會擔任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且在其後一直生效,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每位均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董事可酌情每年加薪,但加幅不會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0%)。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加幅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br>港元 |
|-------|----------|
| 趙先生   | 600,000  |
| 鄭先生   | 480,000  |
| 張富林先生 | 360,000  |
| 黃女士   | 480,000  |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且亦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載述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年資、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個別基準釐定;

- (ii) 根據董事的酬金組合，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 (b)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鄭先生的酬金共343,000港元。除鄭先生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內。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趙先生、鄭先生、張富林先生、黃女士、梁慧玲女士以及鍾桐琇先生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300,000港元、480,000港元、180,000港元、24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 (d)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本集團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  |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 股份數目 |      | 總權益          |
|-----|----------------------|------|------|------|--------------|
|     |                      |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鄭先生 | 225,000,000股<br>(附註) | —    | —    | —    | 225,000,000股 |

附註：此等股份將以 IA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IA Holdings 分別由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按比例擁有約35%、25%、25%及15%。Global Plus 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Global Plus 及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IA Holdings 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之股份）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 13.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文件編撰費用。

## 14.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進行的交易見本附錄第4段及第8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

##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以及不計入任何可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或購入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將不會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任何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16.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付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一個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以及向有關人選批授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須的情況下，適當及公平地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的條款；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合適時作出其他決策或決定。

#### (c)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各類人士（統稱「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數目由董事會按根據下文(c)段釐定的認購價決定：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d) 授出購股權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在上述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尤

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本公司就批核季度、中期或年度報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期限屆滿日及業績公佈日期屆滿日，本公司不得批授購股權。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行價須被定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計算認購價。

(f)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ii)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計劃授權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制時將不會被計入。
- (iii)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制，惟計劃授權限制更新後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限制時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v)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批授超過該計劃授權限制的購股權，惟超過限制授出的購股

權必須授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將予批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g) 各參與者可獲授最高股數

各參與者於直至批授日期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若向某一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參與者於直至批授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批授購股權一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予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且就建議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批授日期者論，以計算認購價。

(h) 向關連人士批授購股權

- (i) 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ii) 凡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會導致該人士根據所有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批授日期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
  - (aa)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0.1%；
  - (bb) 根據股份於批授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批授購股權事宜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

必須於投票時棄權（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 (iii) 此外，倘更改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的條款而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必須得到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iv) 上文所述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a) 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落實）的詳情，且就建議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批授日期者論，以計算行使價；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而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c) 有關作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以受託人身份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

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批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只屬候任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在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的最低購股權數目，亦無在購股權可行使前規定獲認購目標數目。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k)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且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破產或已經破產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是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



(l)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且由於其可悉數行使購股權及並無發生上文(k)分段所述任何事件(作為其終止受僱的理由)前身故而不再是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且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僱員,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n) 註銷購股權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進行,並須以上文第(f)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有關限制為限。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就每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該董事會證明有關變動為公平合理後方會作出相應修訂(如有)(倘資本化發行則毋須該等證明)。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應付的總認購價需維持與變動前的認購價盡量相同(無論如何不會高於變動前的認購價),方會作出該等修訂。此等修訂不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亦不會令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變動之前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所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的代價並不視為因應情況所需而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

(p)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下文所述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的通告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經於所需會議上經由一定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此以後(惟在本公司通知之期限以前)悉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特定數目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通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兩個營業日前呈交予本公司)，以悉數行使或行使該通知所特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之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r) 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上文(p)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擬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和解方案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告不得遲於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呈交予本公司)以悉數行使或行使該通知所特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大會建議舉行之前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為登記持有人。

(s) 股份等級

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承授人姓名記入本公司以配售及發行股份的股東名冊之日起，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在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或倘若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則包括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t)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有效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

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有關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有關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年間所授出，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在緊接購股權計劃完結前仍未失效的購股權，仍可於其後繼續行使。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ii) 上文(l)、(m)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有待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上文(r)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倘承授人的承授人為僱員，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及涉及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原因而被終止受僱，不再任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確定任何利益，或為第三方確定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利益，而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日；
- (vii) 上文(p)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司法權區法庭頒令防止要約人於提呈收購時收購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限將不會開始，直至法令獲撤銷，或直至要約失效或於生效日期前獲撤回為止；或
- (viii) 凡批授購股權的條款已訂明購股權失效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除上文所訂明者外)，根據有關條款購股權宣告失效之日。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惟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修改。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若屬重大者，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不時的有關規定。

## 2. 購股權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批授購股權及批准按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倘以上兩項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不獲達成，購股權計劃會終止，而無人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履行任何責任，或履行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契諾承諾人」）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j)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就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權區)概無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無須就下列稅項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個別經審核賬目，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或
- (b) 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契諾承諾人的事先同意或協議下，自願作出若干行動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惟於彌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c) 因法例或詮釋或其慣例的具追溯力之變動在彌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生效，而招致或產生的該等額外稅項。

此外，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集團現有租約或牌照年期屆滿前被禁止使用、佔用被撤離在中國租用、批准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致令本集團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契諾承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就有關非法開發、經營或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予電子稅務平台提出的任何索償負責，致令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賠償，或本集團有關上市日期前已售貨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 稅項

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 Time、Innotech及Global Form)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中國稅項提呈撥備合共約8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向香港稅務局呈交該期間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故尚未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香港稅務責任。據本集團中國會計師行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現時概毋須承擔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 18. 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相等於46,8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IA Holdings。IA Holdings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 Holdings 的全數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A Holdings 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趙先生、鄭先生、張富林先生及黃女士。其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法定規定 IA Holdings 須審核其賬目，故 IA Holdings 並無委任核數師。

- (b) 除在此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文20(a)段名列的發起人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獲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 21. 專家的專業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唯高達                           | 註冊投資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br>(原「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 中國證券法方面的持牌法律顧問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

## 22. 專家的同意書

唯高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原「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

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故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百慕達印花稅。

###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刊行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遇上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阻礙。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會由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在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會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呈交予百慕達。
- (d)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